



君信招标——诚信，务实，专业，服务

韶关市公安局驾驶员科目三考试
路线全程监管项目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GJX1809018HG)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 购 人：韶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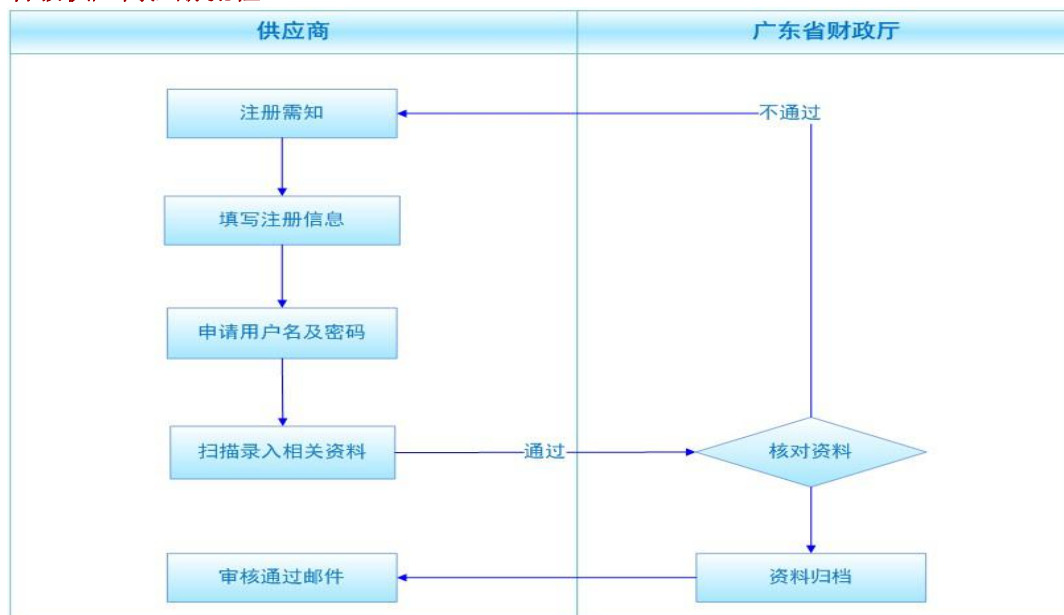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 三、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招的采购项目时，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重新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投标保证金账号的区别，切勿转错账户，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七、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代表须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中授权代表一致。投标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便于开标时核实身份。
- 八、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
- 十一、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提交韶关市区域申请，（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平台，在操作导航里的【供应商采购区域申请】，点击【增加】选择韶关市保存）由韶关市财政局审核（联系电话：8176550）。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
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	020-83188515 83184060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韶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SGJX1809018HG

二、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公安局驾驶员科目三考试路线全程监管项目建设项目

三、采购预算：¥1,771,243.04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人	采购项目内容	数量	完成时间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韶关市公安局	驾驶员科目三考试路线全程监管项目建设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1,771,243.04 元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不全面的须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①报名登记表（从代理机构网站 www.junxinzbgs.ga 下载）。

②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不全面的须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并加盖公章；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书。

③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书原件，须附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法人代表/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书，格式可从代理机构网站 www.junxinzbgs.ga 下载）。

注：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二街条铺 2 栋一楼 125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9：30 分（注：9：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二街条铺 2 栋一楼 125 号。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02 日上午 9：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二街条铺 2 栋一楼 125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10-15 日至 2018-10-19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韶关市公安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 1 号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51-8468898

（二）采购代理机构：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金汇大道 88 号鑫金汇建材家居广场二街条铺 2 栋一楼 125 号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0751-8888552

电子邮箱：junxinzbgs@163.com

网址：http://www.junxinzbgs.ga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所有相关公告将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www.shaoguan.gdgpo.com）和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unxinzbgs.ga）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人：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10月12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预算金额（元）
韶关市公安局驾驶员科目三考试路线全程监管项目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本部分“采购项目需求清单表及技术参数要求”	1,771,243.04 元

★注：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3、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二、采购项目需求清单表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

商品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24 口交换机	24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24 个千兆光口，8 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 万口。 (详细参数见：24 口交换机详细技术参数)	台	2
网络摄像机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4518 护罩)、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4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2688 × 1520 帧率：25fps 感光器件：1/1.8" CMOS 相机：iDS-2CD9545-ASZ (详细参数见：网络摄像机详细技术参数)	台	74
摄像机支架	横杆装支架/铂晶灰/钢/抱箍直径为Φ67-127mm	个	74
电源适配器	12V/2A 圆头、两端带线式，国标，输入线长 500mm，输出线长 1000mm	个	74
磁盘阵列	机架式/8U48 盘位/SATA 硬盘/可接 SAS 扩展柜(必须下单备	台	1

	注)/1536Mbps 接入带宽/64 位多核处理器、4GB（标配，可扩展至 32G）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支持流媒体 1:1:1 接入存储转发/视频流、图片、SMART、视频文件混合直写/智能事件检索、精确定位、浓缩播放/RAID 0、1、3、5、6、10、50，60/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iSCSI/NFS/CIFS/FTP/HTTP/AFP (详细参数见：磁盘阵列详细技术参数)		
3.5 寸监控级硬盘	3.5 英寸 6000G 7200 128M SATA3 6Gb/S	个	48
双路服务器	E5-2630 V4(10 核 2.2GHz) × 1/16GB DDR4 × 2/1TB SATA × 2/SAS_HBA/DVD/1GbE × 4/冗余电/导轨/2U/Windows Server 2008 R2 简体中文标准版激活码 1、电源：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2、电源电压 200-240V/50Hz；3、机箱尺寸：87.8mm(高) × 448mm(宽) × 794.4mm(深)；4、重量 最大 35 千克(不含导轨)；	台	1
交通软件管理平台	支持 200 路授权接入 (详细参数见：交通软件管理平台详细技术参数)	套	1
8 口交换机	8 口千兆二层非网管型交换机，桌面式	台	26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发）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光口：1 个千兆光口，距离 20 公里，FC 口，单模单纤；电口：1 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台	26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收、发）	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光口：1 个百兆光口，距离 20 公里，FC 口，单模单纤；电口：1 个百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	对	98
光电模块	万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TX1310nm/10G,RX1310nm/10G,LC,10km,0~70℃,SFP	个	2
铜缆双绞线	超 6 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LSZH(低烟无卤)防火等级,23AWG,工作温度为-20~60℃ 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并通过符合 IEC60332-1 标准的 LSZH 防火等级认证，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 ± 1.5m； 线缆颜色:白色； 芯线规格:23AWG,无氧铜；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箱	5
立杆	高 6 米*横臂 2 米	个	74
基础	含地笼、防雷、混凝土等	个	74
抱杆机柜	带插排、空气开关等	个	74
顶管施工		米	100
砌沙井		个	4
水泥路开挖和恢复		米	1000
泥路开挖和恢复		米	14000
电源线	3*2.5	米	20000

16 芯光纤	光纤熔接、套管	米	30000
对讲机	功率≥7W，支持 16 信道，支持短按本地报警功能，支持传输距离不少于 4 公里，待机时间长。	台	30
彩色双面高速扫描仪	产品类型 馈纸式 最大幅面 A4 扫描元件 CIS, CMOS 光学分辨率 600dpi (彩色和黑白) 扫描范围 216×3100mm 扫描速度自动文档进纸器扫描速度：高达 35ppm 或 70ipm 10x15cm (4x6 英寸) 彩色照片至文件 (200dpi, 24 位 TIFF)：单张图像约 6.27 秒 OCR A4 (8.27x11.69 英寸) 200dpi、24 位至 RTF：单张图像约 7.45 秒 10x15cm (4x6 英寸) 彩色照片至电子邮件 (150dpi, 24 位)：单张图像约 5.95 秒 单张图像发送至电子邮件约 1.08 秒；总共 7.03 秒 日扫描量 3500 页 接口类型 USB2.0/USB3.0 (超高速)	台	1
辅材		批	74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24 口交换机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配置：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4，复用千兆光电接口数量≥8，万兆接口数≥4
2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	交换容量≥256Gbps
4	转发性能≥96Mpps
5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CC 证书
6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存储设备为同一品牌
7	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2
8	聚合：支持链路聚合
9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10	路由功能：支持 IPv4/v6 静态路由
11	镜像：支持端口镜像
12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 ACL
13	安全：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 Dos 攻击

14	组播：支持 IGMP-Snooping
15	生成树协议：支持生成树协议
16	网管：支持 SNMPV1/V2/V3
17	▲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过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核心技术品牌荣誉证书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

2、网络摄像机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传感器类型：1/1.8"ProgressiveScanCMOS；
3	图像分辨率和帧率：最大支持分辨率 2688*1520
4	▲支持逆行抓拍功能，全天的捕获率和识别准确率均不小于 99%；支持红外模式下的车牌识别功能，识别率≥99%；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最低照度要求：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6	支持 Smart264 功能，开启该功能后，码流可降低至 1/3
7	可支持隐私区域遮盖功能，区域的个数不小于 12，可配置区域大小及位置
8	可支持不小于 16 行字符叠加，字体对齐方式和叠加位置可设，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9	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
10	可支持视频、线圈、雷达、激光、微波、红外对射、地磁、RFID 等车辆检测联动功能
11	支持挂车检测功能，准确率≥90%
12	▲护罩玻璃透光率≥99%（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2712×1536、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4	▲空拍和重拍的图像≤1%（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5	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 0 到 40 度的车牌识别
16	电源电压在 AC55V~310V 的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17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可识别常见的 2500 种车辆子品牌（区别年份），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0%（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8	支持遮阳板检测功能，区分主副驾驶，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支持驾驶员和

	副驾驶是否系安全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98%
19	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97%。
20	▲号牌和车辆特征、车身颜色、识别时间不大于 30ms（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3、磁盘阵列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单设备应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
2	单设备应标配≥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4 个万兆口或≥8 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 个 HDMI 接口或≥2 个 SAS3.0 接口，可扩展 2 个 SSD 固态硬盘
3	应支持 FCSAN、IPSAN、NAS 存储功能
4	可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5	可接入硬盘≥48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6	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7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8	应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
9	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10	▲当 RAID 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 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1	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2	▲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不超出 30 路码流冗余存储（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3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4	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
15	可接入 MPEG4、H. 264、H. 265、Smart265、SVAC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可将大华、宇视、海康等厂商 SDK 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转成标准（MPEG4、H. 264、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PS 流（ProgramStream）输出。

16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 的录像回传
17	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 5s 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
18	▲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19	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
20	▲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1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22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需要在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中体现，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4、交通软件管理平台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支持海量编解码、抓拍单元、终端服务器接入管理；
2	支持基于 GB28181、GB28059 等标准完成视频监控平台互联、级联；
3	支持过车图片事中预览，事后查询，查询接口丰富多样；
4	支持违章车辆实时报警，支持多种联动方式；
5	支持多种图片分类导出方式；
6	支持数据字典管理，自定义多种车牌、违章类型、高危时间段等功能；
7	支持视图联动，查证速度更加高效
8	支持违章图片电子放大；
9	支持动态抓拍（实况、录像抓拍），违章录入；
10	支持非现场执法数据录入；
11	支持通过对接 GIS 地图查看卡口、电警以及交通设施；
12	支持图片直存，存储效率是普通图片服务器的 10 倍以上；
13	支持流量分析、流量排行分析、流量预测，为交通设施布点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14	支持基于路口管控的指挥调度、勤务任务等应用；
15	支持以图搜图智能搜索引擎；
16	支持 B/S、C/S 多种 UI 界面
17	支持模糊查询和全文搜索，搜索响应快速；
18	支持资源收藏，对客户实际操作习惯支持个性化定制；
19	支持分屏自定义布局，布局方式任意多变；

20	支持静态地图、山海经纬等多种地图格式，并支持基于地图的全业务功能操作。
21	▲为保证软件的先进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所投平台厂商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证书，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作为证明资料。

三、项目总体要求：

- (1) 能够实现各科目考试的全程实时、无死角音视频监控，杜绝舞弊行为，保证各科目考试的公平、公正。
- (2) 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实现高清化。考试场地的视频采集像素应该在 720p 以上，能够清楚分辨人、车、物的细节。考试车辆上车载监控设备的视频采集分辨率应该在 720p 以上，实现全高清。
- (3) 科目三考试应该在考试道路设置多个摄像机，跟进车辆的位置信息切换摄像机，保证监控无死角，并在考试车上设置车载监控设备，能够实时监控车内、车外情况。
- (4) 监控系统具备联网功能，能够在监控中心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度，并能通过网络安全隔离设备，接入公安局的网络，供上级交警等部门监管和监督。
- (5) 各个考试场地，考试车辆的视频监控录像，保存 6 个月以上，以备事后调查取证。重要录像可以长期备份保存。
- (6)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和驾驶员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做到视频图像数据和考试管理信息数据的融合。能够把考试过程的实时图像，嵌入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界面，并可以实现考试过程的监控录像和考生信息、考试项目、考试场地等信息进行关联，把所有信息合成一个视频画面进行存储，能够根据考试管理系统的相关信息，快速的查找和锁定关联的录像。

四、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

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设备安装时，所涉的有关零配件均由中标人提供。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标的设备供货、其他附件、安装配件、配套设施、包装、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安装和调试、验收、培训费、资料、质保期等投标和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等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交货期要求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所投的设备质保期为两年，在此期间由投标人负责运营维护（易耗易损设备除外）。若生产制造商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则按生产制造商的标准执行。如生产制造商标准质保期限不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投标人须承诺保修期限不少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质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质保期内，出现不能明确故障时，中标人应尽力配合进行检查，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有明确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不能通过电话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有专人到场处理。

4. 质保期后，中标人须提供质保期内相同的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5.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6. 中标人须将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

(五) 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人开出的收货证明、验收证明以及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3. 合同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申请付款：

- (1) 采购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备注：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招标类别及资金说明

本项目属服务类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1.2. 关于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凡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内容。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4.5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投标人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人必须重新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及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报名和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定义

- 1.7.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和最终使用单位，亦指“业主”、“招标人”。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指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7.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报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指“供应商”。
- 1.7.4.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 1.7.5. “甲方”指采购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6.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 1.7.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7.8.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7.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8. 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9.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0.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0.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0.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0.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0.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1. 禁止事项

- 1.1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1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11.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2. 保密事项

- 1.12.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3.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 1.13.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3.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3.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电传、传真、电报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4天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等形式做出答复。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本项目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 2.2.5.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60%（含）以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二十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

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五部分内容：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排。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2.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3.4.1. **投标文件纸质文档总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投标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为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4.2. **投标文件封装成三份：“唱标信封”、“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密封的信封或包装（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4.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4.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以到账的时间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保证金收款帐户：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帐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

账号：4405 0162 8638 0000 0189-0002

财务联系人：林小姐 0751-8888552

转帐时请注明用途“（本项目编号）保证金”。

- 3.6.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已报名本项目，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3.6.3.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投标人应按所投子包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帐时注明子包号。
- 3.6.4. 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银行到账时间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6.5.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6.6. 如无质疑或投诉，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原路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6.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 开标、评标和定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1. 合同的订立

5.1.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 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1.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5.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2. 合同的履行

5.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5.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6.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6.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 6.3. 招标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电汇或现金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6.4.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6.5. 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6.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投诉

-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同样方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7.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7.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7.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7.4.1 质疑方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才能作为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必须是参与了采购过程的供应商；
- 7.4.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7.4.3 有基本的事实、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4.4 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7.4.5 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 7.4.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7.5.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7.5.2 质疑的具体内容、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据材料；
- 7.5.3 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5.4 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 7.5.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6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可在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
- 7.8 质疑函原件必须现场提交，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现场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方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 7.9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 7.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提起投诉。

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供应商参加。
- 1.2. 开标时，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2 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终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 2.2.3 评分方法：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评分。
- 2.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2.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3.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2.3.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3.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2.3.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60%以下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未提供成本分析报告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3.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技术、商务评定

2.4.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4.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2.5 价格评定

2.5.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5.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2.6 综合评分的计算

2.6.1.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7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2.7.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

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定标

3.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交纳招标服务费通知书》。

3.4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4. 评审附表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商务	技术	价格	总分
30%	40%	30%	100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p>评审内容</p> <p>(以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p>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不全面的须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并加盖公章】。</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p>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2. 已提交投标函。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如有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不通过的则被评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附表 3：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2	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广东省防雷企业能力评价证书》A 级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综合素质能力	2	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得 2 分。（需提供供应商（含分支机构）项目经理在开标前 6 个月内的社保复印件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3	施工能力	4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时持有“电工证”和“高空作业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得 0.5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供应商（含分支机构）施工人员在开标前 6 个月内的社保复印件证明。）
4	项目实施设备要求	3	1、测试设备：同时具有“接地电阻测试仪”、“以太网测试仪”、“2M 传输综合测试仪工具”，得 1 分。 2、施工设备：同时具有“地下管线探测仪”及“非开挖铺管钻机”，得 1 分。 3、特种作业车辆：具有“高空作业车”，得 1 分。 备注：①“测试设备”及“施工设备”需提供供应商（含分支机构）购买以上设备的正规发票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②“特种作业车辆”需提供供应商（含分支机构）购买以上车辆的正规发票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便利性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注册售后服务地点（非委托）与项目实施地（323 国道龙归路段）的距离作比较（提供百度地图截图说明）： 1、距离项目实施地 0-25（含 25）公里以内，得 5 分； 2、距离项目实施地 25-50（含 50）公里以内，得 3 分； 3、距离项目实施地 50 公里以上，得 1 分；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所投设备厂商实力	8	1、具有国家公安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得2分。 2、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证书，得2分。 3、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证书，得2分。 4、获得过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核心技术品牌荣誉证书，得2分。 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提供得0分。
商务评分合计 30 分			

附表4：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0	根据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40分。 “▲”项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非“▲”项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高扣至该项得0分。
技术评分合计 4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书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商品（含相关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设计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按用户需求书要求____。

2. 交货方式：____按用户需求书要求____。

3. 交货地点：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以下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按用户需求书要求_____。

五、付款方式：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按用户需求书要求）

2.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销售发票。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还应当提供终身_____（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质保期内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从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合格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欠款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 (1) 本部分仅供参考；标记“可选”的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情况选择是否填写。
- (2)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 投标文件编制一式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正本封面及内容须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骑缝章。
- (5) 投标文件全部用 A4 规格打印。
- (6)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为三份，正本一套封装一份，副本四套封装一份，唱标信封封装一份。
- (7) 唱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① 投标函；
 - ② 开标一览表；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④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含汇款单复印件）；
 - ⑤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内容 (以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不全面的须附工商局网站“企业基本资料查询”并加盖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p>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p>

2、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2. 已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7.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8. 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9.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了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文件，且无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1. 未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2. 未发现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开、公平、公正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3、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分表》内容，并列评审内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4、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见投标文件 第_____页

说明：供应商结合招标文件中《商务评分表》内容，并列评审内容所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

二、项目报价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大写： (¥)	

注：1. 此表的总计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的金额总数，即**报价总价**。

2. 投标价格应包含所维护、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保障、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4. 投标人必须对全部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策适用性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资格性/符合性文件格式

1、投 标 函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投标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资格声明函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磋商[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我单位若有违反本资格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联合体协议书（可选）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不需提供）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成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招标人执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5、“★”（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年 月 日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见附件。

投标人开户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粘贴处）

五、商务文件格式（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投标人简介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人员、生产能力、技术设备、技术状况、有关资质、荣誉证书、办公场所图片等，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2016					
	2017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所列商务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不能满足的填写“否”，有差异的则在“差异内容”栏中写明差异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内容

注：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函（如有）

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附件，具体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韶关市君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格式（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材料）

1、技术方案

【说明】除提供以下格式材料外，根据技术评分表要求编写技术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2、“▲”重要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如招标文件没有带“▲”号条款的不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一般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书一般参数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除“★”号、“▲”号条款以外的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